

非常官司

汉青文化签约作家

邵海松 著



反思牟其中现象

在无序的市场中挣扎

中国工人出版社

1253.3
4

中国工人出版社



非常
官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常官司:反思牟其中现象/邵海松著.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1. 12

ISBN 7-5008-2701-6

I. 非… II. 邵…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3712 号

出版发行: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100011

电 话:编辑室(010)82075934

发行部:(010)62005042/62005049

印 刷:北京振兴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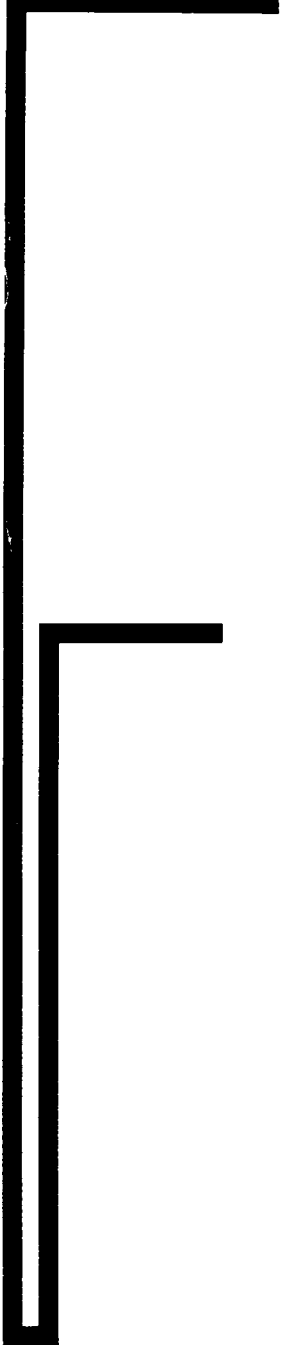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326 千字

印 张:12.25

印 数:5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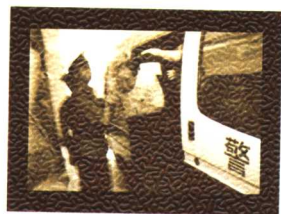
定 价:2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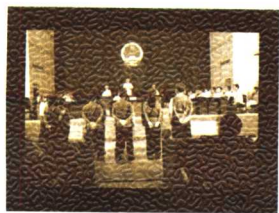
汉青签约作家

邵海松

在
无
序
的
市
场
中
挣
扎



反 思 牟 其 中 现 象



谨以此书献给所有关注中国
法治建设的人们和我从事政法工
作并为之辛勤工作一生的双亲。

——邵海松

序

在我国的非公有制企业家中，牟其中可算是最有传奇色彩的人物。一九九二年他以超常的思维，惊人的胆识，坚忍不拔的毅力完成了中俄两国民间的最大一笔易货贸易，蜚声海内外，荣获“中国改革风云人物”、“中国十大企业家”等六项桂冠，得万众敬仰。而几年后，他又因吹牛皮，说大话，被冠以“大陆首骗”的骂名，最终因信用证诈骗，而被判处无期徒刑，遭万人唾骂。

囚徒——富翁——囚徒，这就是牟其中的人生轨迹。

命运无情地嘲弄了牟其中，他的人生轨迹就像是一个怪圈，起点是囚徒，终点亦是囚徒。这个圈实际上就是一个硕大的“0”。人们很想知道，什么原因促使牟其中“成”与败。也许正因为如此，在社会名流中，牟其中是被大书特书最多的一个人物。

在本书即将付梓前，我受托为它作序。

在我看来，本书与其它写牟其中的书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有两个特点：

其一、作者通过着重描写牟其中与法律的关系来揭示牟其中的成败。

牟其中的“成”有着极其复杂的原因：有待于完善的我国法治建设、民族文化、社会心理、市场环境，都为“牟其中现象”的存在提供了温床。可以说牟其中从“成”的那一刻开始就注定了他有一天会走向败。

牟其中败的原因并不复杂。他无视法律，以身试法，直到自取灭亡。他除了给我国众多的国有金融企业留下了一大堆无法弥补的坏账损失外，还给人们留下了对“牟其中现象”

的沉重的思考。

其二、作者在写牟其中时，把其放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前二十年，非公有制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原始积累，社会信用危机，人们的法律观念淡漠的社会大背景下。在这种无序的社会经济环境里，牟其中经历了从吃亏上当打官司得不到保护，到肆意违约搞欺诈活动的过程。他热衷于做大生意，可又面临资金不足的困境，他为自己著书立传办报，到处讲演，吹牛皮说大话，目的就是为了骗取社会信誉。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为了牟取暴利，资本敢于藐视法律，敢于铤而走险，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牟其中正是这种人。无论他当时决策进行信用证诈骗时的动机如何，但他终究还是触犯了刑律，走向灭亡。

本书作者以案说法，把牟其中藐视法律的心态描写得淋漓尽致，将牟其中从富翁到囚徒的演变过程分析得鞭辟入里。

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入世将使我国的法制（治）建设顺应时代的潮流而日臻完善，法律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将凸现出巨大作用，必将给我们这个历史悠久的国家和古老的民族文化心理带来深刻的影响。在这种形势下，任何轻视法律，藐视法律的人都终将被大浪淘沙。

尽管牟其中案已尘埃落定，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将淡出人们的记忆，但谎言和欺诈现象还会出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些谎言和欺诈行为虽然在形式上与牟其中的骗有区别，但本质上是一样的。

因此，本书的现实意义就在于使我们通过对“牟其中现象”进行深刻的反思，以警示我们防范商业欺诈，提高法律意识，使遵守法律成为我国广大企业和公民的自觉行为。

从这个角度来说，本书是值得一读的法律纪实文学作品，它在此时出版无疑将会起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最后，我引用作者在书中的一句话作为本书序言的结束

语：

“我衷心地祝愿，我们这个伟大的民族在踏上公元二十一世纪的阶梯时，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而走向法治。”

是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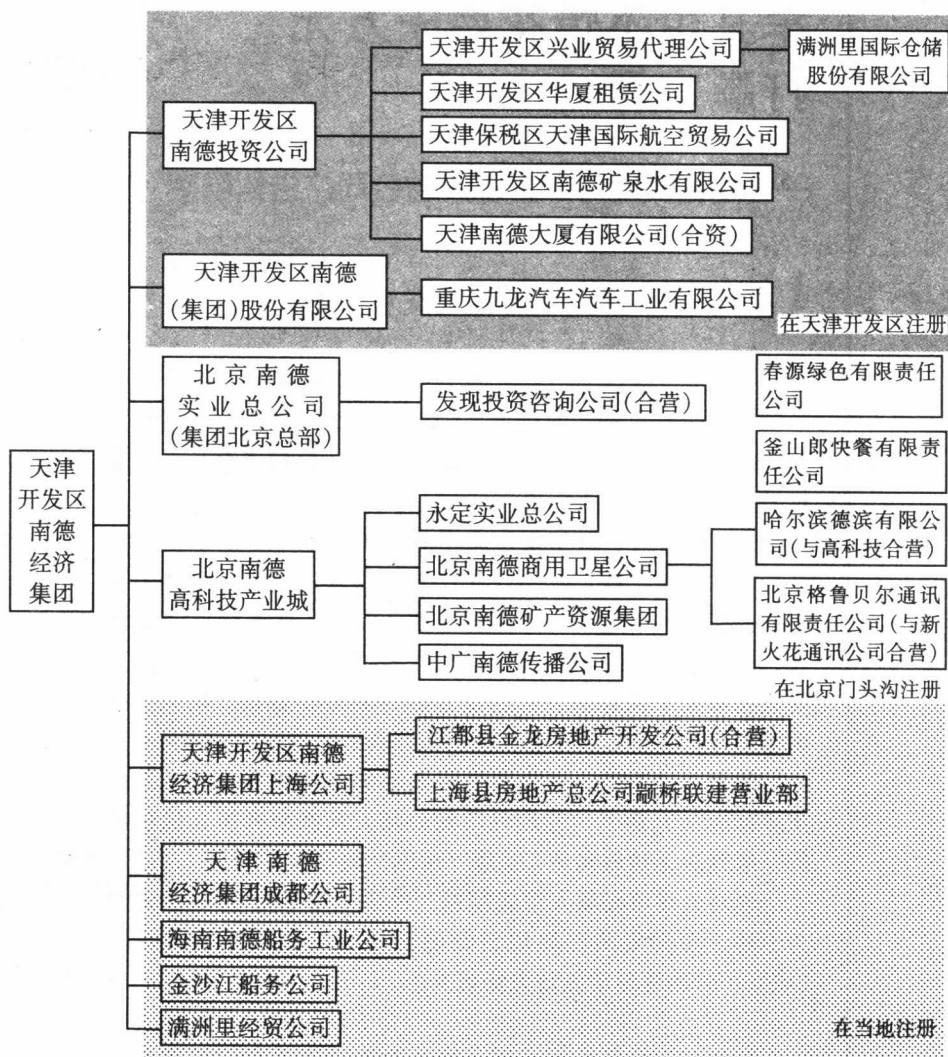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所长 袁司理

目 录

非常官事——反思牟其中现象

2	序
2	牟其中不惜花两千万元打赢官司 南德集团与天之正广告公司广告纠纷案
40	借出二百万元，买来七个字 南德投资公司与四川航空公司 借款担保纠纷案
69	“商海巨子”大手笔，负债累累两千万 南德（集团）股份有限工公司兼并重庆柴油 车修配厂纠纷案
125	牟其中发迹大揭秘 廊坊市景茂工业技术中心诉天津南德经济集 团债务追偿案
164	被稀释的贷款利息 南德投资公司与华通财务公司贷款纠纷案
201	劳资纠纷，讨个说法 陈际宁、马忠泽诉南德集团无理辞退案
256	大清算 多家债权人起诉南德集团纪实
332	困兽犹斗 牟其中的最后岁月
381	作者后记
384	卷后语

南德集团企业法律关系图



第一章

牟其中不惜花两千万元 打赢官司

——南德集团与天之正广告公司广告纠纷案

1. 银昆其人和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一九九五年四月，北京的天空已逐渐地摆脱了黄沙弥漫的困境，明媚的春光撒满大地的每个角落，蒙蒙的细雨使空气显得格外清新，展现在世人面前的是一幅莺飞草长、春花烂漫的画卷。

2 这年的春天，对于南德集团的员工来说也是足以令他们从生理和心理上躁动的一个不平凡的春天。因为，牟其中创造的南德智慧干股——“威斯”要分红了。这不胫而走的消息，成为员工们在班车上、在食堂里议论最多的话题，甚至有人在和妻子温存后，开始盘算能分到多少钞票。因为，在南德集团辛勤耕耘数年后，他们也许真的会捞出水中的月亮。

然而，这年对于南德集团所面临的法律事务而言，是多灾多难而又充满了“悲剧性”的一年。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无情地揭开了这场“悲剧”的序幕。

面对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牟其中的得力干将，南德集团法律保卫部部长银昆的面部表情从计算“威斯”时的喜形于色转为黯然失色。

我被叫到银昆的办公室。在办公室坐着法律保卫部的副

部长戚万国。

银昆风风火火地走进办公室，从他的表情上可以看出事情很急，还没等我向他打招呼就对我说：“小邵，你认识最高法的人吗？”

银昆虽 50 岁刚出头，但满头的白发却给人以苍苍的老者形象。他当时的身份是南德集团“威斯发展理事会”理事，办公厅副主任，兼法律保卫部部长。

银昆是我的上司，平时我们都叫他“老银”。此人虽然文化水平不高，大字不识几个，但颇有些江湖气，牟其中的保镖们尊称他为“昆爷”。

上溯数年，银昆是牟其中到北京打天下的最早追随者之一，他曾经是北京门头沟区一家单位烧锅炉的工人，“弃烧从商”后并没有挣到大钱，只能背靠牟其中这棵大树，对牟其中惟命是从。

在南德的白领圈里，老银的口碑并不好，他有两件事给南德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其一是，他曾经为达到保护牟其中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目的，指使手下人将一外地民工打了个半残；其二是，他曾自我解嘲地对人讲：“我是老牟的一只‘狗’。”

关于银昆，吴戈先生在其所著《红与黑——牟其中为什么毁灭》一书中，有如下的描写：

……这不能不让我（指吴戈，作者注）肃然起敬，南德真是藏龙卧虎之地。办公厅下面一个科室的头儿竟是国家体改委的处长，那办公厅也应该是厅局级了，牟总至少应相当于正部级或以上的党和国家领导……

不幸的是，第二天晚上，老银的处长神话一下就被打碎了。我到事务部长夏宗珍家去反映厨房水管漏水的情况，顺便聊起头天去天津的情况。夏宗珍听到我以敬佩的口吻谈起体改委的老处长银昆同志时，急得她开口就骂：“土匪、流氓！”

什么体改委的处长哟，他的老底我们最清楚了，他原来是门头沟某厂的一个锅炉工，87年车总到北京后，他经人介绍过来的，因为当时刚到北京需要地皮子很熟的人，所以就用他。这家伙不是个好东西，当年门头沟买宿舍楼时，不知他吃了多少回扣，原本门头沟区有政策规定买多少平方米以上的房子解决一个户口，老银也答应得好好地给我们这批万县老南德一次性全部解决好门头沟的户口，结果呢？一个也没有解决，害得我们的娃儿现在上学全部交高价。狗日的杂皮！流氓！”

在夏宗珍咬牙切齿的怒骂声中，我开始琢磨这南德里的老大爷们说话究竟离谱到什么程度。不过仔细一想又不得不佩服银昆说话的艺术，人家并没有直截了当地说自己是体改委的处长，而只是含糊其辞地传达了“我们这些人”的一些信息，让你替他说出了他是体改委处长这句话。看来，银昆同志真正属于精明强干的社会大学的博士。

无论人们怎样评价银昆，他能在相互倾轧、尔虞我诈的南德集团的官场中长期地生存下来，并位居高位，恐怕要得益于他对牟其中的无限忠诚和对牟其中思路的深刻理解。

我与老银初次见面时，他曾十分郑重地对我说：“南德所做的事就是要向无竞争领域挺进——这就是老牟比别人绝的地方。每年开人大的时候，那些人大代表所提的问题，其实是老牟早就想到的问题。老牟总是比他们快上一拍，现在老牟去了美国，为什么去？是因为每年开两会各地代表要见老牟，那是整团整团的代表。”

老银郑重其事的言辞和发自内心的表情，流露出他对牟其中的敬仰之心。所以，他叫人痛打民工和自诩为老牟之“狗”，实际上即是表现出对牟其中的忠诚，又是对自己的命运与南德集团捆在一起别无选择的无奈心理。

在我的眼里，银昆是个不好不坏的中性人物，他不会刻

意伤害他人，可当自己的利益受到威胁时，他就要本能地进行反抗。只不过老银在表达对牟其中的忠诚时方式实在不高明，使南德集团的白领们对他都使用了一种不可言状，甚至是鄙视的目光。

戚万国是牟其中的亲侄女婿，为人忠厚老实。此人原是中学数学教师，时任南德集团法律保卫部副部长，后于一九九五年六月被牟其中撤销其副部长职务。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牟其中用人并不是任人惟亲，有时甚至是六亲不认。吴戈在《大陆首骗牟其中》中塑造了一个戚律师并不是戚万国，实际上只不过是利用此姓氏使南德集团内部的人联想到牟其中的这位亲戚在干对不起牟其中的事，纯属与牟其中逗闷子而已。

银昆和戚万国都没有学过法律，也没有打官司的实践经验。虽说他们位居法律保卫部正、副部长的职位，但对南德集团的民事诉讼案件也只能做个“局外人”，他们吃了不懂法律的亏。

我知道老银让我找最高人民法院的关系，一定是又有什么大案了。

我不加思索地反问道：“这个案子标的有多大？”

“标的倒不大，但合同要做五年，总共加起来是二百五十多万。”银昆喝了口水接着说：“咱们公司同北京天之正广告公司签了一个合同，在首都机场做了一个广告牌。合同规定是九十平方米，可后来发现不到五十六平方米，打官司咱们败了，上诉咱又败了。”

老银说着递给我一份卷宗，全是这案子的一、二审《判决书》和南德集团的上诉状，以及广告公司的答辩状。

为了能够以最快的速度了解案情，以便答复老银，我从中找出终审判决，仔细地看了起来：

上诉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德经济集团因广告合同媒体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1994）中经初字第×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双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为，双方所签订的广告合同为有效合同。在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是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原审原告（指南德集团，作者注）依约定对广告媒体进行验收后，付给了原审被告（指广告公司，作者注）广告费。当时双方对验收问题并无任何异议，同时也没有任何隐瞒事实的情况发生，原审原告主张的广告合同无效之诉，本院不能支持。依此判决，驳回原审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审原告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确认合同无效，并判令被上诉人返款 51.6 万元，理由是：1. 被上诉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确有欺诈行为，因此本案合同应依法确认无效；2. 原判以验收为由确认合同履行完毕并驳回上诉人诉讼请求是违背法律规定的。

被上诉人答辩称：本合同中涉及的广告牌是经上诉人与答辩人所提供的另一位置相比较后选定的，不存在任何隐瞒和欺诈，在验收时，答辩人已向上诉人讲明了测量问题，上诉人对此并未提出异议，并依约付给答辩人余下的 50% 款项，因此原审判决是正确的，二审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1993 年 12 月 9 日，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广告合同书，其中主要约定：被上诉人为上诉人提供广告牌一块。位置是北京首都机场停车场出口处第三块，位于‘现代集团’与‘鲜京集团’之间。规格为 9×10 平方米，期限为五年（1994 年元月至 1998 年底）。费用每月每平方米 450 元人民币，每年安装及维修管理费 3 万元人民币。第一年，在合同签订之日先付 50% 广告费（24.3 万元）和安装费 3 万元人民币。广告展登后经南德集团验收再支付其余的 50% 广告费。

看到这里，我对老银说：“双方订立的广告合同并没问

题。”随后我接着看《判决书》：

“1993年12月10日，上诉人给付被上诉人一年50%广告费¥24.3万元及安装维修费¥3万元，计¥27.3万元。

“1994年1月28日，被上诉人将广告制作完毕，并于同日展登。1994年1月31日上诉人对广告牌进行了验收，并于同年2月10日依约向被上诉人支付了其余的50%广告费计¥24.3万元。”

我停顿了一下，思忖道：“败诉的原因可能就出现在验收付款上。”

《判决书》后面这样写道：

嗣后，上诉人以被上诉人采取欺诈手段，使合同约定的广告牌规格大大超出实际规格，为此成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合同无效，判令被上诉人退还上诉人已付广告费用人民币51.6万元。

本院认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所签广告合同内容合法，且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事实，原审确认本案合同有效，是正确的。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上诉人已依约以广告媒体进行验收，对媒体的规格并未提出异议，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原审据此判决驳回上诉人诉讼并无不当。至于上诉人在二审诉讼中提出的新的请求事项可另案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一款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看完《判决书》后，我沉默片刻。南德集团在这笔交易中明显是吃亏的，这本应是一场胜诉的官司。可天津两审法院都判南德集团败诉。多年的法律诉讼经验的直觉告诉我，这